附件2：

2022年上半年磐安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

一、户籍要求

1. 户籍要求为“磐安”包括：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（以2022年1月17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或出生地政府出具的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住地政府出具的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5）2022年1月17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（6）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属（2）-（6）种情形的，在报名时，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1.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按以下办法审核：

2.35周岁以下（1987年1月17日至2004年1月17日期间出生），其它年龄以此类推。

3.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招用单位负责解释。